

2024年翠屏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水稻配方肥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N5115022024000035

采购人：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

温馨提示

致各潜在供应商：

非常感谢贵单位前来参加 2024 年翠屏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项目水稻配方肥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司对谈判文件的关键环节及注意事项作出以下提示，请认真阅读。

1. 请务必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尤其要对实质性条款及否决谈判的条件引起高度重视。

2. 仔细检查资格性和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相关证明资料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3. 请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本谈判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5. 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 宜宾市港园大道西段 9 号中国西南机械装备贸易城 A2 幢 5 单元 3 层 6 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并到签到处登记。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谈判。

在此仅是友情提示，不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请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好响应文件编制及相关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5115022024000035

1.2 项目名称：2024年翠屏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项目水稻配方肥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175万元

1.5 最高限价：175万元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稻配方肥	1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内。

1.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

证（或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3.2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在线获取

3.4 售价：采购文件 0 元/标段（包），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供应商只有通过本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获取方式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2 地点：宜宾市港园大道西段 9 号中国西南机械装备贸易城 A2 幢 5 单元 3 层 6 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3 若本采购文件明确规定需提供样品，则所有样品均需和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4.4 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5.2 开启地点：宜宾市港园大道西段 9 号中国西南机械装备贸易城 A2 幢 5 单元 3 层 6 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③供应商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2 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7.3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等。

7.4 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

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翠屏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8906110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高发路 2 号附 2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金鱼井街 20 号

联系方式：兰股长 1570831563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港园大道西段 9 号中国西南机械装备贸易城 A2 幢 5 单元 3 层 6

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钟女士 13550706960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1355070696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u>不少于3家</u> 。 本次采购采取 <u>发布公告</u> 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金额：¥175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金额：¥1750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不超过（3100）元/吨。 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9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本项目无线局域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p> <p>三、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承诺函原件（格式第七章附件六）(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p>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p>3.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缴纳的履约保证金。</p> <p>4. 交纳要求：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其它方式交纳。</p> <p>5.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3	谈判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项目联系人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项目联系人
15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u>钟女士</u></p> <p>联系电话：<u>13550706960</u></p> <p>地 址：<u>宜宾市港园大道西段9号中国西南机械装备贸易城A2幢5单元3层6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u>钟女士</u></p> <p>联系电话：<u>13550706960</u></p> <p>地 址：<u>宜宾市港园大道西段9号中国西南机械装备贸易城A2幢5单元3层6号【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翠屏区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0831-8906110</p> <p>联系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金鱼井街20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成交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总报价，但不单独立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u>20%</u>收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其它	1. 如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如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 其他补充内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

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是否有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6.2 接受联合体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6.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6.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电子邮箱发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邮件后，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除供应商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中响应文件如与纸质版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7.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完善后给予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章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第__轮/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除第一章谈判邀请另有规定外，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且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为准，若需要交纳，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递交地址		递交时间	
递交人		联系电话	
密封情况		接收人确认	

备注：本签收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谈判，如接受联合体谈判的，对联合体的要求：
∟。（注意和谈判邀请中联合体要求的内容一致，不接受打“/”）

3.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

4、按照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起任意 3 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注：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

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9. 如联合体谈判的，以上 1-8 项证明资料如提供承诺函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如提供其它资料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4 的内容）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接受联合体谈判的，对联合体的要求：/。

2、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的内容）。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3 的内容）。【如谈判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二）。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项目概述

采购水稻配方肥，总养分 $\geq 45\%$ ，N:P:K=25:8:12，符合《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2019》的要求。单价不超过（3100）元/吨，总资金 175 万元，根据成交单价确定采购数量。

★2. 项目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	1	水稻配方肥	A07080104	项	1	否

★3.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要求
1	水稻配方肥	1. 总养分 $\geq 45\%$ ； 2. N: P: K=25:8:12； 3. 符合《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2019》的要求； 4. 采购数量：以成交价为结算单价，按 175 万元除以成交单价作为实际采购数量。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 日内。

4.2 交货地点：包括以下地点，最终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象鼻街道：大林村、观斗村、天桂新村

菜坝镇：水库村、菜利村、菜胜村

宗场镇：新屋村、民胜村、鱼台村

思坡镇：心宁村、天台村、金城村

白花镇：建军村

金秋湖镇：新中村、大同社区

4.3 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分发等工作，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4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货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货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包含配送到指定村)。

(4) 本次采购的货物卸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送货清单（联系人、地点、数量等）要求送货，并取回签收回单。

4.6 验收标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

收，验收标准符合《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2019》的要求。

4.7 质保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资格性部分）

采 购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
四、承诺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格式 1-1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姓名）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要负责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第【__】包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有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1：身份证明材料：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1）授权代表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格式 1-4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格式附件：

附件一：多证合一承诺函

注：以上格式仅作为谈判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一：多证合一承诺函

多证合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一项，我单位应具备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
六、商务应答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响应方案.....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格式 2-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谈判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第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商家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单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若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进口货物需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3.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4.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仅为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该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现场报价也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其它：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四、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页码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即第五章技术参数表）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页码是指如果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附有相关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填“/”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六、商务应答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 包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项目无分包的，包号一栏空白或填“/”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八、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包号：第 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应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无需填写的内容，空白或填“/”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X年X月X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 2-11

十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核心产品，合同分包，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强制节能，信息安全产品，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谈判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签字、盖章、装订，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和质疑，已按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和质疑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六、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九、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标准，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单位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四、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1. 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 技术支持资料；
3. 相关服务计划。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不作要求，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其他附件格式：

附件三：第【__】轮/最终报价表

附件四：制造商家授权书

附件五：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附件六：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承诺函

注：1. 附件三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2. 附件四-附件六的格式仅作为谈判文件有规定或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有需要时参考使用

附件三：第__轮/最终报价表（本表仅供现场报价使用）

第【__】轮/最终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轮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报价 （单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第【__】轮报价表/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5. 最终产品（项目）报价单价根据首次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产品（项目）单价和最终报价浮动比例作相应比例调整。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制造商家授权书

制造商家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无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附件五：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17 号）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规定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并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3C）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承诺函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所投产品若涉及《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第 33 号）的认证，承诺具有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ISCCC/CCRC）证书，并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及强制性产品的认证（ISCCC/CCRC）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按提供虚假材料谋求成交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X 年 X 月 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 需要 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

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

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个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

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方式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点“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中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报价相同优先采购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如推荐顺序仍相同的，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非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如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均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

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

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谈判小组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翠屏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项目水稻配方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5022024000035）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履约时间

二、 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货物数量：_____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卸货等后期工作内容，并将物资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发放调拨的运输及装卸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价格。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水稻配方肥参数要求：

1) 总养分 \geq 45%；

2) N: P: K=25:8:12；

3) 符合《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2019》的要求。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____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运输配送、安装、验收等工作。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甲方签收后 ____ 日内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验收。

(2) 验收标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复合肥料 GB/T 15063-2020》和《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38400-2019》的要求。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顺延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交货完毕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分发等工作，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货物经供应商 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送货清单（联系人、地点、数量等）要求送货，并取回签收回单。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单方委托具有认定、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鉴定结果予以认可不得以甲方单方委托为由发生纠纷。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宜宾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